

國立陽明大學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各系所組分則另定之特定報考條件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系所組另定特定報考資格者。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港澳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或僑生、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均不在此限。
- 六、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須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規定辦理，惟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份者，不在此限。錄取考生入學後身份均為一般生，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1至4年為限，報考在職生組(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所組別】為「在職生組」；或【招生名額】為「在職生」名額)經錄取入學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1年(亦即至多5年)。

※請注意：凡報考不分組及一般生組(招生名額為一般生名額)經錄取入學後，不論考生是否在職，其修業年限均為1至4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請詳閱簡章有關複試及錄取報到規定。

二、報名時間：

自107年9月25日上午9點起，至10月2日下午5點止，逾期概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1. 繳費後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網路報名→考生專區】確認是否已報名及繳費完成，如因故未報名完成，相關權益問題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2. 考生應自107年10月11日下午14點起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名資格審查】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如有疑慮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由本校另行通知辦理退費。

三、報名應完成要件：

- (一) 網路報名完成確認（報名程序完成後，不得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及報考身分，務請詳閱各系所簡章規定）。
- (二) 完成繳費。
- (三) 將報名資料裝袋，並於規定期限前郵寄或親送至本校。

四、網路報名程序：

- (一) 至本校報名系統輸入各項報名資料並確認送出。身心障礙考生(請附證明)如有特殊需求者，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註明，並於報名期間與本校聯繫。行動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酌予協助考場安排。
- (二) 列印報名表，請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三項表單。
- (三) 各項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勿過大或過小)，封面貼妥「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 107年10月2日前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收件處。
- (五) 錄取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查不符報考資格或與報名資料不一致，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收件日期及方式：107年9月25日起至10月2日止，逾期一律退件，考生請慎重選擇送達方式。

- (一) 中華郵政限時掛號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不收。如以其他方式寄送致遺失或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 其他民營物流業者寄送：請於107年10月2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逾期不收。
- (三) 自行送件：請於報名期間107年9月25日至10月2日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5點(例假日除外)送至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逾期不收(收件時不予審核。請將報名資料裝封完畢後再送件)。
- (四)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一系所組之報名資料，如報考多個系所組應分別裝袋，送件前請確實檢查。
- (五) 收件地址：11221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系所組 **新台幣1,200元整**。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系所組**新台幣720元整**，請檢具各級機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繳費帳號：

1. 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並確認送出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16碼私人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匯入該帳號，再將繳款證明(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二)學歷證明文件及繳費證明黏貼單」正面，連同報名表(一)及其他相關文件寄至本校。
請注意：如報考2個系所組，系統將產生2組不同繳費帳號(以此類推)，考生請將報名費分別匯入各組帳號。
2. **請勿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三)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款**：請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其他銀行無法辦理)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16碼私人帳號
2. **ATM轉帳**：銀行代碼007(第一銀行)，帳號為16碼私人帳號。完成後請列印交易明細表，確認「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是否扣款成功。
※使用第一銀行ATM請選擇「繳費」功能、其他金融機構ATM請選擇「轉帳」功能。
3. **查詢繳費情況**：繳費後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輸入16碼繳款帳號。亦可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報考所組資訊](#)】查詢個人報名及繳費情形(有顯示繳費日期即表示已入帳)。

七、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本款各項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寄達本校，逾期一律不收(本校通知須補件者除外)。考生繳交資料除因故退件外一律不予退還。報名資料收件後，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一) 報名表(一)：

於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程序後，以A4白紙列印，親自簽名並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及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以A4白紙列印，貼妥銀行繳費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本)以及學歷(力)證件影本。如文件過多或過大，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方。

(三) 國內外學歷(力)證件影印本補充說明：

1. 大學畢業者：繳交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3.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歷年成績單(中文)，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下列符合資格要件繳交證件影印本：
 - (1)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應繳交：
 - A. 學生證或修業證明書影印本
 - B. 歷年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並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已修畢該系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
 - (4) 專科學校畢業，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須為資格證明書，非結業證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依前列資格報名者應繳交相關證明書。
 -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者，應繳交及格證書：
 - A.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者，應繳交證書及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
※上述(1)(2)畢(肄)業學校未列入教育部公告參考名冊者，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均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須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為外籍人士或僑民者免附。
6.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1)肄業：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2. 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2)畢業：

1. 畢業證(明)書。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
3. 前述1及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3)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上述1-6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四) **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將各項報名資料裝袋彌封。報名資料送件期限及方式請參閱簡章總則第2頁。

- (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報考**臨床護理研究所在職生、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在職生、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在職生**等系所組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請勿於報名時繳交)。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格式(請至[招生訊息網頁](#)【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報到時無法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六) **各系所組規定繳交表件(詳見簡章附錄一：各系所組分則)：**

各系所組規定繳交之各項表件將影響審查成績，務請考生併同報名表件送達本校。相關規定說明如次：

1. **考生學經歷表**

2. **成績單**：

- (1)應屆畢業生(含延長修業生及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繳交就讀學系畢業前1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須由肄業學校於歷年成績單上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2)轉學生繳交大學2、3年級成績單及轉學前原校之歷年成績單。
- (3)畢業生繳交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成績單。

※各系所組自訂報名條件中列有**學業總成績名次**者：

- (1)應屆畢業生為就讀學系修業年限之畢業前一學年度止之歷年成績

總名次；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年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

(2)畢業生為大學修業年限內歷年學業總成績名次。

3. **推薦函**：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無規定者免繳。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107年10月2日前**逕寄報考系所**(郵戳為憑，逾期不收)**。

4. **名次證明、自傳、研究工作證明、在職證明等**：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若無規定者免繳。名次證明不限用本校規定格式。

5. 上列各項表單（除成績單外）均可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

八、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流程約30工作天）

(一)報名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未繳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已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 500 元**審核及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請至本校**招生訊息網頁**下載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書』並於**107年10月12日前**傳真 02-28250472 辦理。

(二)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報名費**扣除新台幣 200 元**行政作業費用後餘額退還，辦理方式同上。

(三)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辦理方式同上），**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肆、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各系所組分則）

※本校碩士班甄試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於簡章公告時，尚在教育部審核中，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將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分則所列名額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週知※

伍、甄試方式、日期：

一、初試(書面資料審查)：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

(一)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含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計於**10月24日(星期三)下午**於本校**招生訊息網頁**公告。

(二)初試合格考生請至【網路報名系統→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列印**複試通知單**(不另郵寄)，並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三)逕行錄取考生：經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請於上述時間下載**錄取通知及成績單**。

(四)初試未通過考生：請於上述時間下載**成績單**。

(五)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六)初試成績複查：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招生訊息網頁**【碩士班甄試→簡章及報名表格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

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於107年10月26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辦理，逾期或非書面申請者恕不受理。

二、複試：

- (一) 於10月27日(週六)至11月2日(週五)間由各系所組擇期舉行，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中(複試報到時間地點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參加複試考生應詳閱。
- (二) 複試費：參加複試考生應於口試前完成繳費，未繳費者取消複試資格。
 1. 每一所組複試費：一般生新台幣5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新台幣300元整、低收入戶考生免費。繳費方式同報名費(參閱總則第3頁)。
 2. 複試繳費帳號：請依複試通知函上所列複試繳費帳號繳費(請注意與報名費帳號不同)
 3. 同時報名多個所組複試者，請將複試費依各所組16碼帳號分別存入。
 4. 請勿重複繳款，或將多個系所組(或多個考生)報名費匯入同一帳號，以免影響複試資格。
- (三) 考生參加複試時，除規定應繳交表件(詳見附錄一)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取消複試資格。
- (四) 各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至大)順序口試。
- (五) 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之考生，得經報考系所同意後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口試順序)。若因報考系所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系所，不得異議。
- (六) 考生參加本校複試如與其他學校時間衝突者，恕不另安排或調整時間。

陸、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7年11月12日(週一)下午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二、放榜方式：

- (一) 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招生訊息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主旨為「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名單」。
- (二) 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柒、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應考科目(含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

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 各系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放榜。
- (三) 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比序決定錄取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四) 依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 (一) 各系所組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均包含於各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二)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 1.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各組名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 2.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 3. 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為**108年1月25日**。
 - 4. 本校108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後至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均不得再流用，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納入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內補足。
- (三) 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則依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三、報到注意事項：

- (一) 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下載列印：請於107年11月12日起至**【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下載，不另寄發紙本。

1. 錄取考生(含正備取)：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

2. 未錄取考生：僅有成績單。

(三) **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勿辦理報到)應至【網路報名系統首頁→考生專區→招生試務作業→錄取考生登錄】填寫資料。

2. 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錄取系所。

3. 完成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臨床護理研究所在職生、社區健康照護研究所在職生、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急重症醫學研究所甲組、食品安全及健康風險評估研究所在職生**之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四) 同時經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五) **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107年11月23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各系所自訂日期。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8年1月25日**截止，截止後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依規定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七) **備取生**如欲查詢遞補情形，請逕洽各系所。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將由各系所以電話或E-mail方式通知。報名時「地址」、「行動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詳實填寫。

四、其他事項：

(一) 甄試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填寫「撤銷錄取資格申請書」，**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二) 錄取生報到後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請詳本校**註冊組網頁/各項申辦事項/保留入學資格有關表格及申請辦法**。新生註冊相關問題請逕洽註冊組02-28267000轉2203、2036、2037。

(三)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申請提前入學，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新生註冊】**專區。

(四) 已報到之錄取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如學歷不符規定

者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並註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捌、放榜後成績複查：

放榜後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7年11月14日**前(郵戳為憑)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申請方式同初試(請參閱本總則第7頁)。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除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退件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報名及報到資料之「戶籍地址」等欄位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地址不詳、錯誤或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如欲報考，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無法註冊入學，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8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8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8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 五、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八、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

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個人資料，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料管理、審核評選、複試安排、榜單公告、招生聯繫、資料寄送、報到、註冊及入學獎勵辦理之用。您得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02-28267000轉7303】。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註冊、報到或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九、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簡章附錄二）辦理。

十、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附註：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綜合業務組網頁查詢及下載。

二、對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可電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2-28267000轉2299、2268）；查詢課程、教學等事項請洽各系所（聯絡方式詳見各系所簡章分則）。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未來學生**→**新鮮人須知**查詢。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如有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一）身心障礙生：請洽「心理諮商中心」。

（二）低（中低）收入戶學生：請洽「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